

证券代码：873702

证券简称：世昌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4年6月25日，公司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4年6月25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4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4060015）。北交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https://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26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4年7月24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7-24/1721825888_239930.pdf

收到审核问询函后，公司、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根据核查情况对审查问询函进行回复。由于问题回复涉及的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落实，资料收集与核查工作量较大，为切实做好回复工作，提高问询函回复质量，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延期回复的申请》，于2024年9月18日前提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及中介机构于2024年9月13日提交了相关回复。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及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9-23/1727076657_415502.pdf。

2024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11-25/1732549255_352083.pdf。

收到贵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后，公司、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根据核查情况对第二轮审查问询函进行回复。由于问题回复涉及的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落实，资料收集与核查工作量较大，为切实做好回复工作，提高问询函回复质量，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延期回复的申请》，于2025年1月21日前（如后续因财务报告到期补充审计事项中止审核，最晚回复日期相应顺延）提交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三）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向北交所提交的《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财务报告有效期的申请》并经北交所同意，财务报告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9月30日。

鉴于财务报告到期需要补充提交，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向北交所提交了中止审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并于2024年9月27日取得北交所同意，具体内容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43。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四）恢复审核

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相关财务数据临近有效期，按照北交所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因财务报告过期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世昌股份总字〔2024〕4号）并获得同意，截至2024年10月25日，上述中止审查事项已消除。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向北交所提交了《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审查情形已消除暨恢复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查的申请》，申请恢复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审核。

2024年10月29日，北交所同意公司恢复发行上市审核的申请，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43。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延期回复的申请》。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